

2010年被辞退 依据2012年会议纪要?

合肥首例事业单位员工状告单位案开庭

2010年9月,在合肥市新站区经贸局(简称)上班的鲁某某请假结束回单位上班,但3个月后突然被新站区管委会辞退。此案经过劳动仲裁、法院一审、二审后,鲁某某重回单位上班。未料,2012年7月,新站管委会再次对鲁某某作出辞退决定,鲁某某不服,并将新站区管委会告上法庭。昨日上午,瑶海区法院新站法庭公开审理了此案,此案也是合肥首例事业单位员工状告单位案。

原告:请假被辞退是受爱人牵连

原告鲁某某当庭表示,2010年6月7日,因其丈夫被判处拘役后生病到外地治疗需要,她陪同丈夫外出照顾。而当天是星期天,单位没人无法请假,于是其电话口头请假。随后,又让亲属到单位帮其请假,其本人也从外地传真一份请假条回单位。当年8月底,接到单位通知上班后,她回到合肥。9月6日上班,并向单位和区人事局补交了请假手续。

鲁某某称,三个月之后的12月16日,区人事局突然通知她参加会议,并当众宣布辞退她,而且还被口头告知,辞退她的原因是受某检察院来函的影响。鲁某某认为,丈夫的案子不应该牵扯到她,单位不能这么随便地辞退她。

被告:请假未批准按旷工处理

庭审中,被告新站区管委会方面认为,原告在法庭上的陈述与事实有出入。他们认为,鲁某某三个月没有上班的情形是属于旷工行为,而按照他们的规章制度,给予鲁某某辞退的决定是正确和公平的。

被告认为原告虽多次向单位请假,但没有按照单位请假制度办理请假手续,其要求请假半年,严重违反了单位请假制度,都没有获得批准。而且,其请假后手机一直

处于关机状态,联系不到本人,后告知其母亲,单位未批准她请假,但她继续旷工。单位辞退她,是因为她无故旷工,和司法建议函并没有关联。

焦点:会议决定可以玩“穿越”?

在法庭上,记者了解到,2012年此案先后经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裁定认定鲁某某与新站管委会之间的人事争议尚未发生。

“不仅如此,对我的辞退日期是2010年12月13日,而辞退的依据却是2012年7月4日召开的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这不是玩穿越还是什么?”鲁某某表示,这是明显的违法行为。记者在庭审中了解到,新站区2012年7月4日召开的“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上明确记载:“会议听取并研究了区劳动人事局关于鲁某某人事争议有关事项及建议,原则同意。”

对于原告的理由,被告认为,他们的处理没有任何的不妥之处,反而是原告在庭审中有许多的矛盾之处。他们对鲁某某的处理是完全合法的。并且,在正式作出处理决定的前期,对鲁某某作出过教育,在无效的情况下才作出辞退决定的。

该案未作当庭宣判。

记者 雷强



昨日,合肥市蜀山区城管局在长江西路国购广场举行环卫工人血型卡发放仪式。首批120份血型卡发放到一线环卫工人手中。血型卡上面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照片、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以及血型。当环卫工受到意外伤害时,方便快捷、准确地抢救。据了解,为一线环卫工人办理血型卡,这在全国同行业中尚属首次。

沙先清 张前程 记者 徐涛 程兆 文图

气罐车在高速路上自燃

星报讯(星级记者 张敏 记者 黄洋洋) 昨日上午11时许,合肥绕城高速龙塘道口附近,一辆天然气罐车在行驶途中,左前轮突然自燃,火苗蹿起2米多高,现场极度危险。

记者赶到事发现场时,大火已被闻讯赶至的消防员扑灭,该车也被缓缓拖到附近一家加气站,开始卸掉车后的气罐。记者看到,这只被灼烧后的车轮已经报废,露出钢丝网。“可能是刹车片抱死,散热效果变差,导致车轮

起火。”一名检修人员说。

记者辗转找到了曾直击现场的目击者,其称该车在离下道口不远处时,车轮还在冒烟,黑烟伴着火苗蹿起2米多高,不断舔舐着庞大的气罐。

该气罐车车主称,该车是从合肥潜山北路开来,打算前往合肥合裕路一家加气站装气,罐内只剩下一些余气。“本来在半路上就烧过一次,我用灭火器扑灭后,打算继续前行一截路,没想到又烧起来了。”



合肥市五星驾校

合肥市五星驾驶员培训中心

惊喜

为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学车需求,我校特在马鞍山路与南一环交口的省体育馆,设置训练场,方便学员学车。 咨询电话: 64681866

学驾驶 还是五星好



- ▲ 我校拥有电子桩标准设计的训练场地,保证你轻松桩考。
- ▲ 有大型封闭式、多科目综合训练场。
- ▲ 开设大小货车、桑塔纳轿车班,预约时间学习。
- ▲ 培训期间,严禁教练员以任何借口找学员吃、喝、拿、要,发现一次,退还学费,免费再学。

地址: 合肥市二环路清溪路交口
地址: 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
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车管所东侧

电话: 65323233 65336608
电话: 65578608
电话: 65588518